

关于调整揭阳市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1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开展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治行动的紧急通知精神，切实加强对我市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治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揭阳市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成员。

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奕威（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吴选钊（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刘盛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 员：林惠松（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林 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江 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许伟谋（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范林兵（市经贸局局长）

郑克辉（市人事局局长）

林赛标（市建设局局长）

郑慈透（市农业局局长）

吴章鹏（市林业局局长）

林 曙（市环保局局长）

杨华堡（市规划局局长）

吴淑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陈铁江（市公安局副局长）

罗腾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8228418、8229960），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陈岳平（兼）

副主任：罗腾跃（兼）

杨时建（市国土资源局副调研员）

成 员：沈惠初、林映光、陈楚民、杨文光、方文才、孙木光、陈英杰、吴俊材、侯乐雄（市国土资源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日